

總頁次	4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A430-2-007
頁次	1		生效	108/6/12

1. 目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2.4 公司負責人違反2.1及2.2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有資金貸放需求時，其規定：
 - 3.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對於本公司持股達2/3者，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4.2 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4.3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審查程序：
 - 5.1 申請程序
 - 5.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 5.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

總頁次	4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A430-2-007
頁次	2		生效	108/6/12

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1.3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 徵信調查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5.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4 簽約對保

5.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5.5.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6 保險

5.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5.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

總頁次	4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A430-2-007
頁次	3		生效	108/6/12

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6.3 逾期未能償還借貸金額，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其每筆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8.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8.5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8.5.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8.5.2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8.5.3 8.5.2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3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8.5.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

總頁次	4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A430-2-007
頁次	4		生效	108/6/12

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8.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9. 資訊公開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1. 實施與修訂

11.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1.3 11.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